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0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助听器采购)

项 目 编 号: ZKGSF(ZB)-20203393

甲 方: 海南省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乙 方: 海口惠康听觉言语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8日

甲方（采购人）：海南省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乙方（中标人）：海口惠康听觉言语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09 月 1 日项目名称：2020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助听器采购）（项目编号：ZKGSF(ZB)-20203393）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合同标的内容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质量	价款	
								单价	总价
1	儿童助听器 (0-17岁)	索诺瓦	Sky V90-UP	索诺瓦听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20	合格	8500.00	1020000.00
2	特大功率成人助听器 (耳背式)	西万拓	Signia Contrast SP+	西万拓听力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100	合格	4200.00	420000.00
3	大功率成人助听器(耳背式)	索诺瓦	Vista N 610 P 13	索诺瓦听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00	合格	3550.00	355000.00
4	大功率成人助听器(可充电耳道机)	欧仕达	D-C-C2B	欧仕达听力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150	合格	3700.00	555000.00
金额合计：			小写：¥235000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二、履约时间、方式、地点

1. 履约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实施)。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乙方将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

2、按生产厂商标准提供维护，货物质保期为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五、违约责任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5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海南省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盖章）

乙方：海口惠康听觉言语技术产品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群路8号

地址：海口市龙华路14号市一中铺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小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臧雷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臧雷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0898-66249100

账号：_____

账号：265002579833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龙华支行

2020年9月8日

2020年9月8日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